

申万宏源证券关于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 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裕龙农牧、发行人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裕达顺	指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裕龙农牧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裕龙农牧无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傅小峰。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裕龙农牧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小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龙农牧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后股

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龙农牧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裕龙农牧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裕龙农牧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裕龙农牧共有股东两名，分别为自然人傅小峰和白云山，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名称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94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维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福龙路西侧语清晖花园1栋1单元19A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裕达顺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户 0800427033），并出具了《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材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裕达顺。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裕达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裕达顺提供的声明、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企查查公开信息等资料，并对裕达顺的实际控制人张小贝进行了访谈后认为，裕达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裕达顺提供的声明，裕达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

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情况为：裕达顺认购裕龙农牧发行的不超过1,540,000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0,000.00元（含），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傅小峰为公司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白云山为公司监事，在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裕龙农牧不存在前次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裕龙农牧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

裕龙农牧召开上述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裕龙农牧在册股东为傅小峰和白云山，二人均为中国公民，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

批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裕达顺仅有一名股东，为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系中国公民张小贝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其持股100%的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龙农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9】004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9,127.8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996,689.5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50,00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1,540,000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4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46.43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2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亦高于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3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发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亦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业，猪肉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影响。2019年全年，国内猪肉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12月末的价格相较6月底的价格已上涨超过一倍，利好整个生猪养殖行业。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最终确定。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登记日为2017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12日。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构成影响，具体实施情况见2019年9月4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构成影响，具体实施情况见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裕达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与裕达顺签订的股票发行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并且认购价格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裕达顺	1,540,000	0	0	0

合计	1,540,000	0	0	0
----	-----------	---	---	---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裕达顺拟认购的裕龙农牧本次发行的股份不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裕达顺拟认购的裕龙农牧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812170101421021599)，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适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生产资料采购支出 （饲料、疫苗、兽药、 种猪、幼猪、生产耗材 等生产资料）	9,410,000.00	94.00
日常开支	600,000.00	6.00
合计	10,010,000.00	100.00

如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也日益增多。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股票发行,未曾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小峰	36,000,000	72.00
2	白云山	14,000,000	2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小峰	36,000,000	69.85
2	白云山	14,000,000	27.16
3	裕达顺	1,540,000	2.99
合计		51,540,000	100.00

3、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

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小峰，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小峰，傅小峰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裕龙农牧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裕龙农牧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生猪价格波动明显，尤其 2019 年度猪肉价格涨幅较大。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行业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与行业基本一致的波动规律。

主办券商认为，未来若生猪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则该公司存在业绩难以保持持续增长，甚至出现收入大幅下降、亏损的风险。

2、生猪疫病风险

2018 年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防护体系和管理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强大的专业团队，并且采取了一系列包括软硬件升级和管理措施强化在内的防控措施。

主办券商认为，若该公司周边地区疫情发生频繁，公司将可能面临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证券同意推荐裕龙农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元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4月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申万宏源
骑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限公司
章(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